

珠海润都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珠海润都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4月16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拟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具体情况如下：

一、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信息

（一）机构信息

- 1、机构名称：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2、机构性质：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 3、历史沿革：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品牌源自1985年10月上海财政局和上海财经大学共同发起设立的大华会计师事务所。2009年11月26日，为适应形势发展的需要，遵照财政部《关于加快我国注册会计师行业发展的若干意见》的战略方针，北京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与广东大华德律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等几家较大规模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整体合并。合并重组、整合后北京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更名为“立信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2011年8月31日，更名为“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2011年9月，根据财政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联合下发的《关于推动大中型会计师事务所采取特殊普通合伙组织形式的暂行规定》转制为特殊普通合伙制会计师事务所。2011年11月3日“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获得北京市

财政局京财会许可[2011]0101号批复。2012年2月9日，经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批准，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登记设立。

4、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7号楼1101

5、业务资质：1992年首批获得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2006年经PCAOB认可获得美国上市公司审计业务执业资格，2010年首批获得H股上市公司审计业务资质。

6、是否曾从事过证券服务业务：是。

7、投资者保护能力：职业风险基金2018年度年末数：543.72万元；职业责任保险累计赔偿限额：70,000万元；相关职业保险能够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

8、是否加入相关国际会计网络：加入大华国际会计公司（原马施云国际会计公司）。

（二）人员信息

1、目前合伙人数量：196人

2、截至2019年末注册会计师人数：1,458人，其中：从事过证券服务业务的注册会计师人数：699人；

3、截至2019年末从业人员总数：6,119人

4、拟签字注册会计师姓名和从业经历等：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龚晨艳，注册会计师，合伙人，2005年起从事审计业务，至今负责过多家企业改制上市审计、上市公司年度审计等工作，有证券服务业务从业经验，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王海第，注册会计师，1997年起从事审计业务，至今负责并参与过多家企业改制上市审计、上市公司年度审计等工作，有证券服务业务从业经验，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

（三）业务信息

2018年度业务总收入：170,859.33万元

2018年度审计业务收入：149,323.68万元

2018年度证券业务收入：57,949.51万元

2018年度审计公司家数：15,623

2018年度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家数：240

是否有涉及上市公司所在行业审计业务经验：是

（四）执业信息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其从业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是否具备相应专业胜任能力：

项目合伙人：龚晨艳，注册会计师，合伙人，2005年起从事审计业务，从事证券服务业务15年，至今负责过多家企业改制上市审计、上市公司年度审计等工作，有证券服务业务从业经验，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

质量控制复核人：包铁军，注册会计师，合伙人，1997年开始从事审计业务，专注于企业资产重组、上市公司及央企审计业务，曾负责多家上市公司、央企及其他公司年度审计工作。2015年开始专职负责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重大审计项目的质量复核工作，审核经验丰富，从事证券业务的年限20年，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王海第，1997年起从事审计业务，从事证券服务业务16年，至今负责并参与过多家企业改制上市审计、上市公司年度审计等工作，有证券服务业务从业经验，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

（五）诚信记录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近三年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和自律处分的概况：行政处罚1次，行政监管措施19次，自律处分3次。具体如下：

类型	2017年度	2018年度	2019年度	2020年度
刑事处罚	无	无	无	无
行政处罚	无	1次	无	无
行政监管措施	3次	5次	9次	2次
自律处分	无	1次	2次	无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近三年未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和自律处分。

二、公司已履行的审核程序

1、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从业资质、专业能力及独立性等方面进行了认真审查，认为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2019年度审计机构，在执业过程中表现了良好的职业操守和执业水平，且具备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具备从事财务审计的资质和能力，与公司股东以及公司关联人无关联关系，不会影响在公司事务上的独立性，满足公司审计工作要求，具备投资者保护能力。同意继续聘任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

2、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经事前认真审核，我们认为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2019年度的审计机构，具有证券业从业资格和丰富的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经验，自担任公司审计机构以来，严格遵守国家相关的法律法规和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遵守职业道德规范，公允合理地对公司财务状况发表独立审计意见，客观、公正地出具各项专业报告。我们一致同意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

独立董事意见：经审核，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公司审计项目中尽职尽责，客观公正。公司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履行了相关审议程序，符合公司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监事会审核

经审核，公司监事会同意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

4、董事会审核

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 1、珠海润都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 2、珠海润都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 3、珠海润都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 4、珠海润都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决议。
- 5、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相关资质证明文件。

特此公告。

珠海润都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4月16日